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興泰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燕玲
訴訟代理人　李志龍
被　　告　三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登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[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917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) 查原告係依買賣合約及工程合約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之約定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且兩造就系爭契約如遇有爭執時，業已以文書約定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之約定可參（見司促卷第18、25頁）。是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( 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筱菱